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媚帆
電話：(08)7320415#368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9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442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勁梅校長獎」問題與解答 勁梅校長獎實施辦法 申請表
(4392400_11204425600_1_4392400_11204425600_1.doc、
4392400_11204425600_1_4392400_11204425600_2.doc、
4392400_11204425600_1_4392400_11204425600_3.doc、
4392400_11204425600_1_4392400_11204425600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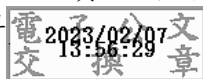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【勁梅校長獎】清寒獎助學金
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4日巍揚字第
202302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全國各地方國小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，每校一
名，超過總名額依收件郵戳日期順序給獎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，每名受補助學生
另贈予獎狀一紙。
- 四、詳情請逕至該公司網站（www.globalesprit.com）瀏覽與
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